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03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王振华、吕小平、王晓松、梁志诚、陈德力、袁伯银和独立董事曹建新、Aimin Yan、陈文化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二、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收入准则和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并于2018年1月1日起提前执行。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036）。

三、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购房尾款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开展购房尾款

资产支持票据工作，并进行融资。

（一）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相关情况

- 1、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资产支持票据；
- 2、同意公司根据本次资产支持票据需求受让特定项目公司/售房人相关商品买卖合同项下的 19.8 亿元应收款，具体金额以发行金额为准；
- 3、同意公司根据本次资产支持票据需求将受让的应收款作为信托财产委托予信托机构设立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具体票据名称以发行披露为准）并进行管理；
- 4、同意公司认购上述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全部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并担任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资产服务机构及差额支付承诺人。

（二）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产品的授权事项

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额度内决定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具体的方案，并根据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协议、应收款转让合同、资金监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等。
- 2、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产品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完备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3、就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产品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等事宜。

该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